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品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品豪於民國112年10月4日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56巷交岔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兩車併行距離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向前行駛，適告訴人童國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暫停在該交岔路口處、等待行人步行通過行人穿越道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左側車身及左側小腿遭被告機車之右側車身追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小腿鈍挫傷及擦傷、小腿肌腱撕裂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件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張嫚凌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